

桂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桂平市公安局

乙方（供货人）：桂平市顺达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中标桂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017-GXCJ），为确保配送食品食材的安全及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止，约定合同期为1年。

第二条 供货产品约定

（一）供货品类

桂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食材配送服务、大米、食材、鸡鸭、禽肉、食材采购配送服务、花生油、猪肉、面包、糕点类、食品、食用油、压榨花生油、生鲜猪肉、鸡肉、鲜活水产类、禽蛋类、蔬菜、鲜肉类、糕点、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类、豆制品、蔬菜类、水果类、粉类、纯牛奶、野生蘑菇、鲜活鱼、食品原材料、吐司面包鲜猪肉、鲜鸡鸭、肉类。

（二）价格确定

1. 通过市场询价后，协议得出基准价（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

价)，基准价再按中标中的折扣率计算出结算价。（市场询价模式由甲乙双方再议定，研究出可行的方案后再签订补充协议）

2. 商品定价：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中标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 （例如：市场零售价 $X = 100$ 元，中标合同折扣率 $Y = 97\%$ ，该中标原料供货单价 $= 100 \times 0.97 = 97$ 元）作为甲方和乙方下个月食材结算价。

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97%。

3. 价格调整：如遇到商品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 $\geq \pm 10\%$ ）的特殊情形，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的要求，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对方，通过对市场调研后，再共同组织询价，再次组织询价时间必须在上次询价 10 天后。

4. 供货单价包含供应食品食材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5. 所有询价记录、计算过程、审批文件和通知必须完整存档。

第三条 交货、验收约定

（一）一般供货：甲方根据配餐要求应在每周日下午 15 时之前向乙方提供下周每天的食品食材采购清单及详细采购计划，配送前 10 小时内不得改单。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清单后，每天按照甲方提供的附件《桂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送货地址、时间一览表》所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最迟不超过 30 分钟；

（二）紧急供货：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

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除不可抗力、市场无对应货源且乙方已提前 24 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认可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推脱供货。

（四）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如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甲方和乙方指定验收人员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及详细采购计划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品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逐项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可当即拒收；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应在当日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乙方应当日提出意见并处理直至通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食材后，未在当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批次食材验收合格。

（五）除客观不可抗力或市场无相关货物等非乙方可控原因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私自更改采购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清单配送食品食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七）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食品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以甲方提供的附件《桂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送货地址、时间一览表》地址为准），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八) 采购的食品食材在双方验收之前，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食品食材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验收时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仅对质量问题部分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超过 2 小时的，风险自延迟起由甲方承担。

(九) 甲方如发现乙方供应的食品食材不能正常食用或者存在质量不合格、以次充好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一) 甲方食品食材当月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二) 次月第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交货验收单与甲方核算，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当次采购账目，并由甲方进行审核；

(三) 每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支付手续交由财政支付，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签订合同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桂平市支行

开户名称：桂平市顺达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帐 号：20345088100100000325761

(四)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与乙方签订合同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五) 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桂平市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08810079508345

注册地址、联系电话：桂平市西山镇迎宾大道 118 号 0775-3381409

第五条 产品质量约定

（一）乙方配送到甲方约定地点的原材料食材必须符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并且必须满足桂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中食品食材质量配送要求的相关规定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二）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提供“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高风险食材给甲方加工食用。

（三）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四）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并提供一份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五）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拒收或退货，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乙方违反上述产品质量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后乙方应将相关的保险保单复制一份交甲方留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 安全监管要求：

1. 乙方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

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如因乙方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供应货物的进货渠道和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报告，有权索取以上材料的票证。

(二) 因政策或政府原因导致需要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加强管理。

(四) 甲方不得故意刁难乙方（如验收、结付款等方面），不得拒不接收订购的合格货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造成逾期付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

2. 甲方如果不是因食材质量问题而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还应向乙方支付拒绝接货货款价值 10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 100% 的违约金。

2. 乙方每批次的供货品种、数量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 80%，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 100%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数量、食品卫生等不符合规定的，视为违约，由乙方负责包退、换，并承担退、换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4. 甲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乙方的不合格产品而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的规定负责赔偿并尽力消除不良影响，触犯刑律的要承担刑事责任，但因甲方存储、加工不当导致的产品问题除外。

5. 被政府有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

第八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甲方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季度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启动应急预案。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3. 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4. 给甲方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5.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6.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7. 配送的食材价格没有执行询价结算价的。
8. 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
9. 擅自更换和甲方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
10. 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11.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2. 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13. 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14.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5.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
16. 向甲方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7.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8. 乙方食品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
19. 乙方不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甲方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0. 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21. 乙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22. 乙方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

两，服务态度恶劣。

(二) 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满足退出条件。

1. 定期测评。每季度甲方对乙方进行测评，主要是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对合格率低于90%的乙方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70%的暂停其供货一个月，经甲方书面告知评议结果及具体问题后，乙方未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或整改后再次评议仍低于6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

2. 投诉运用。乙方经营过程中，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2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3. 乙方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3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4. 乙方被甲方员工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次的进行约谈，3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5. 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终止合同。

(三) 乙方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能参与甲方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有问题的。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

3. 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4. 乙方在履约期间，乙方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因食材安全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
2. 政府行为（国家政策调整）：如征收、征用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第十条 其他

（一）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双方均认可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本合同附件《桂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送货地址、时间一览表》，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柒份, 甲方贰份, 乙方伍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桂平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桂平市西山镇迎宾大道 118 号
联系电话: 0775-3381409

乙方: 桂平市顺达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产业园规划 42 米道路与规划 30 米道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长安易地
标房 3 号楼)
联系电话: 0775-332813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西桂平市公安局

附: 《桂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送货地址、时间一览表》